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门诊楼、住院楼楼顶发光字维修加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YX26Z-103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门诊楼、住院楼楼顶发光字维修加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4.7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对内蒙妇幼门诊楼、住院楼楼顶大字进行安全排查、超高部分拆除、剩余结构加固、亮化系统检修,具体要求详见工程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门诊楼、住院楼楼顶发光字维修加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门诊楼、住院楼楼顶发光字维修加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说明:中小企业包括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 采购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的项目(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的书面材料的落款日期为准), 若该合同载明的项目经理为本招标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 且过程中未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 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即认定其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资格审查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6 12:00:00到2026-06-24 17:30:00。

获取方式: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24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 下午14:30-17:30时, 将获取磋商文件材料及填写完整的《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1)发送至邮箱 yixingp@163.com, 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 材料齐全、无误, 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致电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 2026-06-30 09:00:00。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开标室。

六、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6-06-30 09:00:00。

开启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开标室。

七、其他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办理, 提供本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格式见公告附件2)

注: (1)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 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

(2) 要求“签字”的, 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 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3) 供应商需按照本公告要求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公告附件1+公告附件2一并提交。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通路22号

联系人：张艳芳

电话：0471-635706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

联系人：康圆圆、张咪、辛维平、申美清

电话：0471-3289285

邮件：yixing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辛维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
亿信
招标

公告附件 1:

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门诊楼、住院楼楼顶 发光字维修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		NMYX26Z-1030	
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手机)	
接收采购文件邮箱		供应商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供应商提交材料清单			
公告要求的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其他说明事项:			

注：请在“供应商提交的材料”格中填写相应的材料名称。



公告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派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
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
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
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
粘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